

# 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 102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3 年 09 月 12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下屆董監事會改選時特別配合。
2. 年節獎金建議修正為「年終獎金」，避免與三節獎金混淆，各項獎金的發放原則、方式等規定，請於人事規章中明確訂定。
3. 官派代表出席率較低，需要改進。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捐助章程第 5 條，應將原始捐助人(農委會、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及魷魚公會)與之後捐贈人(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等)分列。
2. 基金之保管運用方法為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捐助章程第 7 條雖有明定，惟基金會並未依該條規定訂定基金保管運用辦法，建請依實際管理方式修正該條規定。
3. 依現行法制作業，已將報主管機關「核備」一詞，區分為「核准」及「備查」，捐助章程第 10 條有關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備，建議依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1 點修正為「備查」。
4. 捐助章程第 13 條董事之組成，低限加總後為 12 人，與第 12 條董事名額最低 15 人不一致，建議修正。
5. 捐助章程第 13 條董事代表中「金融行庫」為何單位，建議明定。
6. 捐助章程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有關重度決議事項，請配合農委

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要點第 13 點內容修正。

7.7. 另倘董事得代理出席者，建議可參考捐助章程範例，於捐助章程中明定。

陸、其他：無。